

异常扣税凭证 税会处理及风险防范

目录

CONTENTS

- 1、异常扣除凭证的范围**
- 2、异常扣除凭证的税务处理**
- 3、异常扣除凭证的会计处理**
- 4、纳税人如何防范取得异常凭证**



异常凭证扣除的范围

一、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关于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办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一、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走逃（失联）户的几种表现形式：

第一种：

张三在某县做五金销售，由于生意不好且不懂税法，从成立之初从未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但由于其在注册登记时填写的电话号码与经营地址错误，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后通过当地居委会找到张三的经营地址，却被告知张三已于上月外出打工，查无下落，因此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第二种：

李四设立登记的企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后，虽然每个月都按期进行申报，但税源管理局发现该纳税人可能存在隐瞒收入违规零申报等情况，并安排管理员下户核实，但通过电话与实地查验均与其不能取得联系，因此被税务机关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一、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走逃（失联）户的几种表现形式：

第三种：

王五被税务机关稽查后，悄悄逃跑，从税务部门视线中“失踪”，因此被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第四种：

赵六与合伙人协商以虚开发票为目的注册一家小规模纳税人，当月共计开具发票200余万元，后赵六与合伙人潜逃，税务机关对其进行电话通知与实地核查时发现查无下落，因此被认定为走逃（失联）户。

第五种：

税务机关依法对某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发现可以联系到该企业的代理记账、办税人员等，但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且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社会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查无下落，税务机关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户。

一、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二、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目前的金四系统数据比对及防控能力是很强大的。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风险防范比对系统，及时发现和识别涉嫌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未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的专用发票。

异常扣税凭证的认定标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2

异常扣除凭证的税务处理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 异常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处理：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除另有规定外， 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 异常凭证办理出口退税的处理：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除另有规定外， **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 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按照本条第（一） 项规定执行。

（三） 异常凭证用于抵扣消费税的处理：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的， 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 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 应按照规定处理：

(四)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的处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在异议的处理：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在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二、纳税人如何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1.接收异常凭证的纳税人，如认为所对应的经营业务真实，应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

(1) 相关业务的详细说明,提供相关业务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2)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凭证;

(3) 涉及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装卸的，提供货物运输、保险、仓储、装卸的凭证；

(4) 涉及能源消耗的，提供能耗支出凭证；

(5) 涉及委托加工的，提供委托加工相关材料；

(6) 业务合同、协议等材料;

(7) 证明相关业务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未发现异常情形，增值税相关规定：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2.未发现异常情形，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2.未发现异常情形，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2.未发现异常情形，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1) “虚开发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24〕4号) 相关规定：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1) “虚开发票”范围：

(一) 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二) 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三) 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四) 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五) 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论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虚开税款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1) “虚开发票”范围：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

-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十万元以上的；
-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一) 在提起公诉前，无法追回的税款数额达到三百万元以上的；
- (二) 五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在三百万元以上的；
-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以同一购销业务名义，既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又虚开销项的，以其中较大的数额计算。

以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2) “虚开发票”的处理：

开票方：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受票方： 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相关规定：

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2) “虚开发票” 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相关规定：

一、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三、税务机关核实后，按以下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3.发现异常情形，涉嫌虚开发票的情形：

(2) “虚开发票”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23年）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87050033200010005>